



五十年代後期，渡海貨車約為六大類，有新界車、米車、雜貨車

、菜車、私家貨車、街車等。

當時，工業製造開始興起，貨運頻繁，渡海排長龍直至晚上九時，碼頭打尖成為交通問題之一。

對於汽車渡海打尖，法律有所規定，警方引用「不守公共秩序」的罪名起

汽車渡海黃金期

油蔴地小輪六十六年

訴打尖司機，最初法庭認為這是危險舉動，判罪很嚴，一經定罪，罰款一百五十元。

後來，被告司機向法庭解釋，打尖並非危險舉動，有人願意讓位，才有人打尖，因此，罰款減低至二十五元，這是一九五九年間發生的事。

(十三)

馮山